

陕西省司法厅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刑罚执行、改造罪犯工作。
3. 负责全省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4. 拟订全省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督管理全省的法律援助工作。
7.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8. 指导全省的社区矫正工作。
9.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0. 协助司法部做好全省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12. 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 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陕西省司法厅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处、律师公证管理处、法律援助工作处、基层工作指导处、社区矫正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制研究处、计财装备处、组织干部处、教育培训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警务督查处、厅直机关党委。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聚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12·4”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首个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顺利举行，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做法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充分肯定；延安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新媒体普法软件入选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并在全中国推广。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

聚力教育矫治创新发展。“日行一善、以善养德”主题教育持续开展，“让亲情回家”系列帮教活动两次被中央电视台

专题报道。监狱戒毒工作跨越发展。社区矫正管理规范运行。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为 0.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殊人群帮扶水平稳步提升。

聚力公共法律服务普惠民生。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出台法律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脱贫攻坚等五个“10 条措施”；省市两级律师服务团队，为 200 余家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公益法律体检。推动市县公证处改制，44 项公证事项列入“最多跑一次”清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19734 个，村和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前 4 个月实现全覆盖。

聚力中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产业脱贫，推进法律脱贫，加强教育脱贫，脱贫攻坚形成良好态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代理辩护的指导。“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稳步推进。以 12348 陕西法网、厅门户网站为中枢的“淘宝式”网上法律服务大厅基本建成，覆盖全业务的“软件群落”基本形成。

聚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政治建设，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员培训等多项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履职考察和综合研判，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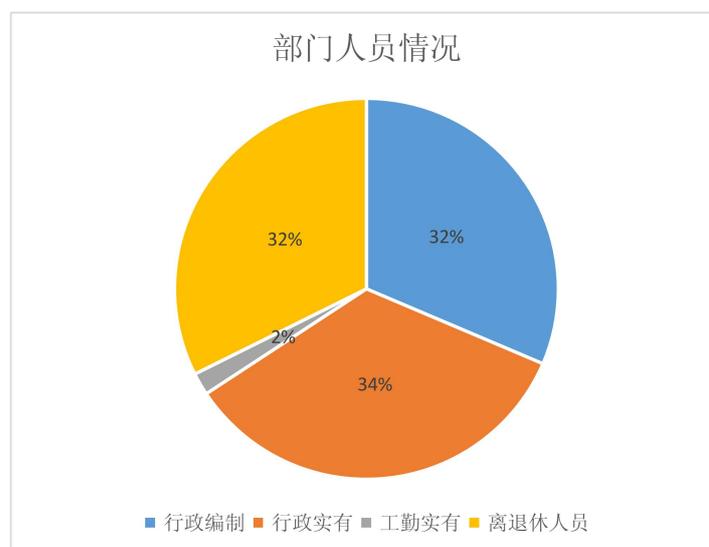
和“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活动成果，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好转。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有 1 个，为陕西省司法厅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9 人，均为行政编制；实有人员 114 人，其中行政 108 人，工勤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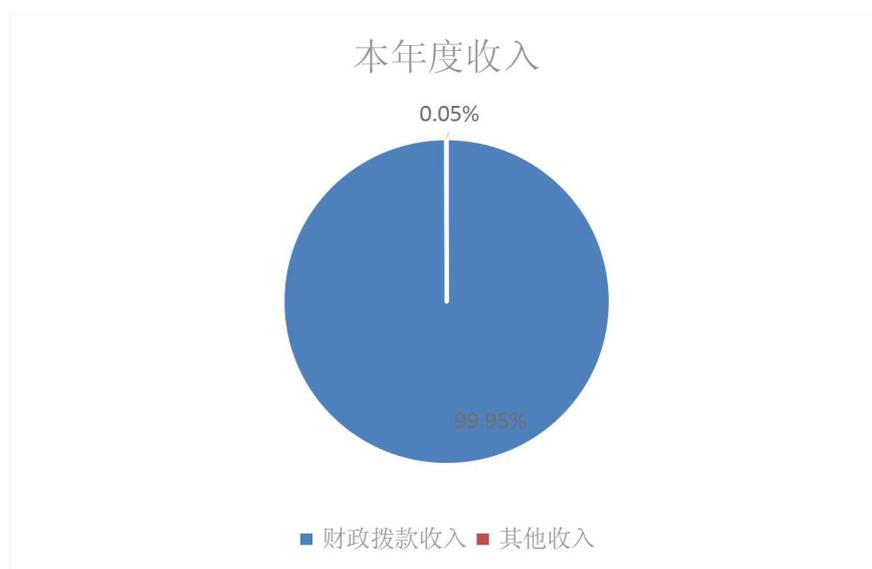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6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98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员平时考核奖及医疗补差。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0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20 万元，下降 10.78%，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修缮项目尚未完工，需结转下年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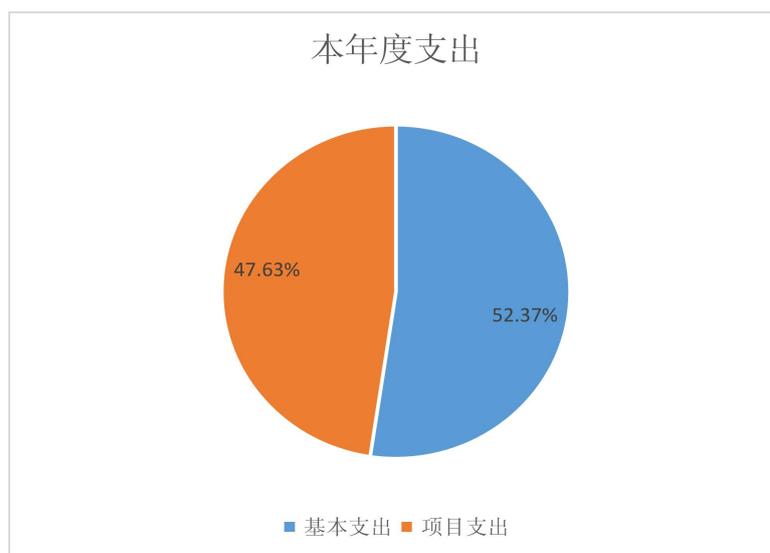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64.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0.5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9.95%；其他收入 3.46 万元为利息收入，占本年收入的 0.05%。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0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1.06 万元，是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本年支出的 52.37%；项目支出 2956.47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我厅主要包括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集中采购装备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本年支出的 47.63%。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76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公务员平时考核奖及医疗补差。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04.08 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修缮项目尚未完工，需结转下年

按合同约定支付。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04.08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具体包括：

(1) 公务员考核 298.00 万元，反映用于公务员平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2) 行政运行 2548.60 万元，反映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88 万元，包括机关装备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购置、搬迁费等项目的支出。

(4)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39.2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司法所等业务支出。

(5) 普法宣传支出 367.01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各种媒体宣传、宣传资料、对外宣传、开展普法活动等支出。

(6) 律师公证管理 97.40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

(7) 法律援助 245.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8) 司法统一考试 57.13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

(9) 仲裁 10.00 万元，用于各种仲裁事务的支出。

(10) 社区矫正 46.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方面的支出。

(11) 司法鉴定 62.5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等支出。

(12) 其他司法支出 1119.12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督察、法学研究、系统宣传教育、系统警服款、司法集中采购装备等方面的支出。

(13) 培训支出 584.67 万元，指用于全系统干部培训的支出。

(1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6.63 万元，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支出。

(15) 行政单位医疗 126.41 万元，指用于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公积金支出 130.00 万元，指用于单位为在职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47.61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人员经费 2672.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31%，公用经费 574.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69%。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3.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2.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总体减少 13.63 万元，下降 12.73%，主要是我厅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下降。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参加司法部、省委省政府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7 人次，因公出国（境）支出 22.3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的培训、会议等发生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6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厅加大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力度，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水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购置车辆 1 台，支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 46.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小计 64.4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及保证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调研等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5 万元，下降 27.42%，主要我厅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截止 2018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2 辆（实际保有量 12 辆，其余公务用车资产清查中已申请报废，待财政批复）。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7 批次，52 人次，支出 6.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相关单位人员因公发生的住宿费、工作餐费等支出，包括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的有关接待任务（如丝博会、农高会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下降 10.04%，主要是我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546.51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司法警察培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等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费用。与上年相比培训费支出增加 51.32 万元，增长 10.36%，主要是我厅因业务开展需要，加大培训力度。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46.72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司法行政会、全省律师工作会、司法考试考务会、人民调解现场会等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费用。与上年相比会议费减少 14.04 万元，下降 23.11%，主要是我厅积极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2853.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自评的情况来看，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立项程序规范，设立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项目单位职责；二是项目设置了明细的绩效目标，并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三是财务相关制度较为健全，预算执行率较好；四是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好，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且质量较高。司法警察培训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司法厅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12.23 万元	2041.94	96.6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112.23 万元	2041.94	96.67%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开展多种类型、各种层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社会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高。	
	目标 2：拓展普法宣传载体，提高社会治理法治文化。		拓宽普法宣传载体，采用多种途径宣传社会法理，提高法治文化水平。	
	目标 3：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发展。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改革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 4：加强律师、公证队伍规范化管理。		积极加强律师、公证队伍规范化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现律师、公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优质化发展。	
	目标 5：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援助门槛。		坚持应援尽援，多办案，办好案，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00 件。	
	目标 6：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考核力度，提升办案质量。		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惠民行动”，以讲质量、讲品质、讲规范、讲标准为目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质量“千人回访、万案评查”活动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打造陕西法律援助品牌，通过在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中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细化质量考评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监督机制，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流程化、办理案件标准化、监督体系制度化，更好地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7：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		在全省启动了“全省法律援助助力脱贫攻坚宣传服务月”活动，以“建立一个双覆盖工作机制，完善两个无盲点服务措施”为切入点，全方位、多维度、无死角开展法律援助脱贫攻坚法律宣传服务。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村组、进学校、进工地、进军营、进敬老院”等活动，有效提升了社会知晓率。	
	目标 8：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寻找亮点，树立典型。		通过开展多次基层调研、检查以及召开现场会、业务技能大赛等方式寻找亮点，树立典型，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目标 9：开展多次警务督察，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落实，维护监所安全稳定。		多次开展日常督查、重点督查和专项督查，通过现场督查和视频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警务督查全覆盖，提升监所安全稳定水平。	
	目标 10：严格审核登记，强化分级监管，提高鉴定质量。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鉴定登记，分级监管，加强考核力度，提升鉴定质量。	
	目标 11：强化措施，确保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安全顺利。		在 2018 年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加强教育培训，提前谋划布局，强化督促检查，严密考试组织。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主要是落实领导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夯实部门责任,稳控安全风险,掌控舆情动态。2018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基本实现了安全顺利,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目标 12: 组织系统十九大精神培训、延安精神培训等,坚定理想信念。		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处级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念”专题教育培训班、厅直单位新提拔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延安精神再教育培训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目标 13: 做好仲裁机构检查、变更登记、公告工作。		2018 年对 2 个机构进行了一次随机检查,并予以公告。		
		目标 14: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在全省开展以档案和台账为重点的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统一了全省社区矫正档案和台账的标准、种类与格式;并精心培育打造执法规范化典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 次	≥38 次	
			指标 2: 运用多媒体开展普法活动次数	≥10 次	≥26 次	
			指标 3: 法治节目展演受众人数	≥100 人/场	≥200 人/场	
			指标 4: 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200 人/场	≥300 人/场	
			指标 5: 律师事务所“双随机”抽查	≥70%	≥90%	
			指标 6: 公证案卷抽查	≥1000 卷	1120 卷	
			指标 7: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	1100 件	
			指标 8: 评选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200 件	210 件	
			指标 9: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0 次	12 次	
			指标 10: 全年开展督察次数	≥80 次	≥80 次	
			指标 11: 司法考试人数	≥12000 人	17094 人	
			指标 12: 全年培训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普法覆盖面	≥99%	100%	
			指标 2: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100%	
			指标 3: 公证抽查合格率	≥80%	95%	
			指标 4: 评抽全省法律援助案卷	≥1000 件	1200 件	
			指标 5: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指标 6: 电话回访受援人	≥3000 人	3480 人	
			指标 7: 警务督察覆盖率	≥99%	100.00%	
			指标 8: 鉴定专项评查率	≥5%	10000 余件	
			指标 9: 鉴定意见采信率	≥98%	99%	
			指标 10: 培训合格率	≥98%	≥99.5%	
			指标 11: 仲裁公告率	≥99%	100%	
指标 12: 仲裁知晓提升率			≥30%	30%		

			指标 13: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0.1%,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指标 1: 基层调研完成率	≥99%	100%	
				指标 2: 培训完成率	≥98%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 元	1200 元	
				指标 2: 培训成本	≤400 元/人/天	≤4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律师服务中小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社会知晓率	提高	完成任务	
				指标 2: 公证评优率	提高	97%	
				指标 3: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85%	96%以上	
				指标 4: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律师办案水平	有所提升	完成任务	
				指标 2: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有所提高	有效提高	
			指标 3: 监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援人满意率	≥98%	99%	
				指标 2: 鉴定人满意率	≥98%	100%	
				指标 3: 考生满意率	≥98%	99%	
				指标 4: 培训学员满意率	≥98%	≥98%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p>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司法厅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181 万元		181 万元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81 万元		181 万元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保障了厅机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8 月 20 日搬迁前的办公用房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租赁面积	>2180 平米	2180 平方米	
			指标 2：租赁时间	≥6 个月	7 个月零 20 天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租赁单价	≤1661 元/平米.年	830 元/平米.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司法厅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	22.60	75.3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	22.60	75.33%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司法部、省外办出国培训、学习计划。</p> <p>目标 1：加强与外国司法行政工作的交流合作</p> <p>目标 2：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p> <p>目标 3：进一步提高我省司法行政管理水平和公共法律服务水平</p>			<p>根据司法部因公出国计划安排，我厅共安排 4 批 6 人次因公出国（境），基本达到了学习借鉴国外财务装备、司法鉴定、法律援等先进管理经验，对促进我省相关司法行政工作具有借鉴指导意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出国批次	>2 批次	4 批次	
			指标 2：出国人数	>4 人次	6 人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标 2：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出国任务完成率	>5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p>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维修改造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司法厅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0 万元	0	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30 万元	0	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现司法行政系统要情信息的上通下达。			未执行		
	目标 2：进行舆情监控，对直属单位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即时指导。			未执行		
	目标 3：通过音频视频等方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指挥。			未执行		
	目标 4：对监狱戒毒、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考试等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提供信息服务。			未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维修改造面积	>1600 平米	0	因警官职业学院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能将礼堂移交我厅，故无法完成工程施工。
		质量指标	指标 1：信息服务质量	有所提升	未提升	因警官职业学院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能将礼堂移交我厅，故无法完成工程施工。
			指标 2：减少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有所提升	未提升	因警官职业学院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能将礼堂移交我厅，故无法完成工程施工。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率	100%	0	因警官职业学院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能将礼堂移交我厅，故无法完成工程施工。
		成本指标	指标 1：维修改造成本	≤1438 元	0	因警官职业学院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能将礼堂移交

						我厅，故无法完成工程施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	有所提升	未提升	因警官职业学院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能将礼堂移交我厅，故无法完成工程施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监狱、戒毒、基层的重点目标监控覆盖率	98%	0	因警官职业学院和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能将礼堂移交我厅，故无法完成工程施工。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培训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司法厅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	298.09	99.3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00 万	298.09	99.36%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司晋督警衔晋升和新录用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思想政治、法律、保密、警察业务等培训。每年组织 2 期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1 期新录用初任和警衔培训，使参训人员提升政治素质、掌握业务知识、增强警体技能，适应岗位要求。			举办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 3 期 491 人，40 天，举办新录警培训 1 期 71 人，40 天，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提升政治素质、掌握业务知识、增强警体技能、适应岗位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培训班次	3 次	4 次	
			指标 2：培训人数	≥ 450 人	562 人	
			指标 3：培训天数	80 天	80 天	
		质量指标	指标 1：培训参与度	≥ 99%	≥ 99%	
			指标 2：培训合格率	≥ 99%	≥ 99%	
		时效指标	指标 1：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人均培训费	≤ 400 元/人	340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司法警察执法能力	全面提升，符合岗位要求	全面提升，符合岗位要求	
			指标 2：司法警察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司法警察队伍建设	有所加强，为司法警察队伍提	有所加强，为司法警察队伍		

				供人才保障	提供人才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司法厅

自评得分：86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刑罚执行、改造罪犯工作;负责全省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拟订全省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全省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全省的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协助司法部做好全省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年全年支出6204.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03.1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0.32%;商品和服务支出2991.20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8.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9.8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74%;其他资本性支出543.3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8.75%。项目支出中出国出境经费支出22.60万元,办公场所租赁经费支出181万元,履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752.87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聚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聚力教育矫治创新发展,“日行一善、以善养德”主题教育持续开展,监狱戒毒工作跨越发展,社区矫正管理规范运行。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为0.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殊人群帮扶水平稳步提升。聚力公共法律服务普惠民生。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19734个,村和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前4个月实现全覆盖。聚力中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产业脱贫,推进法律脱贫,加强教育脱贫,脱贫攻坚形成良好态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明显。聚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员培训等多项专题学习教育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6204.08/6889.99×100%，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90.00%	90.04%	8	主要原因一是我厅信息化建设有一定的周期，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合同支付，二是指挥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因机关事务管理局与警官职业学院就资产移交问题一直不能达成一致，导致维修改造项目暂时无法实施。我厅将督促信息化建设相关单位加快建设速度，同时继续与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尽快开展维修改造工程。	建议将预算数改为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345.49/5415.09×100%，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20%	24.85%	0	年中追加公务员考核298万元、目标责任考核奖106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650万元、警察执勤津贴2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79.49万元，其余为离休费、养老金及工资调整。	调整预算数中人员开支为刚性支出，建议在计算预算调整率时从调整预算中剥离。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2053.08/6485.06×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2906.57/6728.55×100%，数据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0	造成我厅支出进度未达到要求的原因主要是信息化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指挥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我厅将督促信息化建设相关单位加快建设速度，同时继续与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尽快开展维修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3.46/0×100%—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0	0	5		我厅其他收入仅为小额利息收入，不在部门预算中列示。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93.43/122.78×100%，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100.00%	76.10%	5		绩效指标设置客观、合理，与项目密不可分，指标值可准确获取。

		资 产 管 理 规 范 性 (5 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提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分资产管理状况。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5 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根据机关财务制度及经费审批流程。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绩效指标全面、合理,较为客观的反映了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39	指挥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因机关事务管理局与警官职业学院就资产移交问题一直不能达成一致, 导致维修改造项目暂时无法实施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9	指挥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因机关事务管理局与警官职业学院就资产移交问题一直不能达成一致, 导致维修改造项目暂时无法实施	定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指标值设置科学、合理, 与项目密不可分, 具有可操作性。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4.63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日常性公共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9.74万元，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5.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32.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06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540.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附件

司法警察培训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8年省财政厅拨付我厅司法警察培训费专项资金共计300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和新录用人民警察初任及警衔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思想政治、法律、保密、警察业务等方面。2018年全年组织3期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1期新录用初任和警衔培训，通过培训参训人员的政治素质、掌握业务知识、增强警体技能有所提升，能够适应岗位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19〕41号），我厅组织专人对2018年司法警察培训费专项资金开支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通过集中评审、基层调研、培训问卷调查、用人单位反馈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计划组织培训班3次，培训人数450人，培训天数80天，培训参与度达99%，培训合格率达99%，人均培训费不超过400元/人，警察执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符合岗位要求。2018年实际完成培训班4次，培训人数562人，培训天数80天，培训参与度达100%，培训合格率达100%，人均培训费340元/人，警察执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符合岗位要求。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培训，全体受训人民警察提高了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增强了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拓宽了视野，提升了组织协调沟通能力，提高了指挥和管理能力，尽快适应岗位要求，更好地履行人民警察的职责。通过培训为监狱、戒毒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也为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全省追赶超越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培训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厅司法警察培训费属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经费随部门预算 2018 年初已全额下达。经费用于举办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 3 期，491 人参加培训，培训天数为 40 天，经费支出 229.11 万元；举办新录警培训 1 期，71 人参加，培训天数 40 天，经费支出 68.97 万元，全年培训支出共计经费 298.09 万元。我厅在举办培训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严格开支标准和开展范围，培训费的报销和支付符合财政相关规定，不存在奢侈浪费、转嫁摊派培训费、虚报培训费等情况。在近期的财政检查和审计中均未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有关规定和司法部《司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培训实施办法》的要求，2018 年共举办司晋督警衔晋升培训 3 期 491 人，40 天，举办新录警培训 1

期 71 人，40 天，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提升政治素质、掌握业务知识、增强警体技能，适应岗位要求，警衔晋升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警衔晋升率 100%；新录警初任和警衔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 100%，警衔授予率 100%，已全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培训，2018 年共为监狱、戒毒所输送合格人才 562 人，基本满足监狱、戒毒所安全稳定的需要，为监狱、戒毒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也为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全省追赶超越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达到了项目设立时的目标。近年来，我省监狱戒毒系统围绕“零脱逃、强规范、上水平”总目标，广大干警认真履职，推动了教育改造和教育矫治质量稳步提升，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服刑戒毒人员法律常识、道德常识教育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守法守规率达到 90%以上，顽危犯转化率达 85%以上，近年来，全省监狱禁闭人数分别下降 7.8%、8.4%，戒毒人员所内戒断率达到 100%。目前，全省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实现“四无”（无罪犯脱逃、无狱内重大案件、无非正常死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训人员对授课教师满意度达到 95%，对培训效果满意度达到 98%，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培训工作的投诉。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根据《公务员法》、《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和《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培训实施办法》关于“凡晋必训”的规定，按照

司法部“首次授衔、警司晋升警督，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其他衔级晋升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新录用监狱戒毒人民警察首授警衔培训可以与初任培训合并进行，时间不少于40天”的要求，经核算，每年新录警和司晋督培训约需600万元专项培训经费，其他衔级晋升培训需240万元。恳请省财政厅给予大力支持，在目前每年300万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再增加300万，共计600万，确保新录警和司晋督培训经费。我们将加强管理、科学安排、精心组织、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逐步实现我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培训全覆盖。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6760.5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4941.82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584.67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41
6、其他收入	3.4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4.04	本年支出合计	6207.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8.50
收入总计	6886.03	支出总计	688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64.04	6760.58					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0	298.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98.00	298.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298.00	29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8.34	5494.88					3.46
20406	司法	5498.34	5494.88					3.46
2040601	行政运行	2553.14	2549.68					3.4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98	217.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9.20	139.20					
2040605	普法宣传	372.00	372.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7.40	97.4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5.26	245.26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7.13	57.13					
2040609	仲裁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0	46.20					
2040611	司法鉴定	62.57	62.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97.46	1697.46					

205	教育培训	586.58	586.58					
20508	进行及培训	586.58	586.58					
2050803	培训支出	586.58	58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1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3	126.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3	126.63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24.49	12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49	12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9	12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	1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07.53	3251.06	295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0	298.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98.00	298.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298.00	29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1.83	2552.06	2389.77			
20406	司法	4941.83	2552.06	2389.77			
2040601	行政运行	2552.06	2552.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88		245.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9.20		139.2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7.01		367.0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7.40		97.4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5.26		245.26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7.13		57.13			
2040609	仲裁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0		46.20			
2040611	司法鉴定	62.57		62.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9.12		1119.12			
205	教育培训	584.67	17.97	566.70			
20508	进行及培训	584.67	17.97	566.7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4.67	17.97	56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12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3	126.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126.63	126.63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26.41	1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41	1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1	12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	1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60.5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0	298.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4938.37	4938.37	
		5、教育支出	584.67	584.67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126.63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41	126.4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0.58	本年支出合计	6204.08	620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1.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8.50	678.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882.57	支出总计	6882.57	688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4.08	3247.61	2672.98	574.63	2956.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0	298.00	298.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98.00	298.00	298.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298.00	298.00	29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8.37	2548.60	2003.64	544.96	2389.77	
20406	司法	4938.37	2548.60	2003.64	544.96	2389.77	
2040601	行政运行	2548.60	2548.60	2003.64	544.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88				245.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9.20				139.2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7.01				367.0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97.40				97.4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5.26				245.26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57.13				57.13	
2040609	仲裁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20				46.20	
2040611	司法鉴定	62.57				62.5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9.12				1119.12	

205	教育培训	584.67	17.97		17.97	566.70	
20508	进行及培训	584.67	17.97		17.97	566.7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4.67	17.97		17.97	56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63	126.63	114.93	1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63	126.63	114.93	11.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3	126.63	114.93	11.7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26.41	126.41	126.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41	126.41	126.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1	126.41	12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47.61	2672.98	574.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3.16	2503.16		
30101	基本工资	745.87	745.87		
30102	津贴补贴	560.87	560.87		
30103	奖金	549.00	54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35.40	235.4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4	67.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8	56.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6	77.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74	8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94		543.94	
30201	办公费	24.63		24.63	
30202	印刷费	5.06		5.06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1.07		1.07	
30206	电费	32.05		32.05	
30207	邮电费	13.28		13.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55		51.55	

30211	差旅费	13.72		13.72	
30213	维修（护）费	27.16		27.16	
30215	会议费	16.07		16.07	
30216	培训费	17.82		17.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3		6.63	
30226	劳务费	48.38		48.38	
30228	工会经费	18.65		18.65	
30229	福利费	61.83		61.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7		46.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96		125.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		3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1	169.81		
30301	离休费	103.38	103.38		
30303	退职（役）费	0.87	0.87		
30304	抚恤金	11.55	11.55		
30305	生活补贴	5.63	5.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92	46.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6	1.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68		3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42		17.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6		1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93.43	22.35	6.63	64.45	17.98	46.47	46.72	546.51
上年数	107.06	10.89	7.37	88.80	11.98	76.82	60.76	495.19
增减额	-13.63	11.46	-0.74	-24.35	6.00	-30.35	-14.04	51.32
增减率（%）	-12.73	105.23	-10.04	-27.42	50.08	-39.51	-23.11	1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